

(新竹縣政府)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適用離職儲金範本)

新竹縣政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如名冊核定擔任內容)**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支_____等_____薪點），並於每月 1 日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遇假日順延）。
-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 五、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五)乙方離職同日再經本府續聘僱且年資銜接者，原補休期限內未修畢之補休假時數，續行依期限補休。
- 六、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一切行政命令及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停止僱用乙方、乙方離職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及保管物品辦理移交，並繳回溢領酬金。
 -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執行重大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
 - (二)乙方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單位主管(機關首長)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
 - (三)乙方言行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四)乙方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五)乙方誣控濫告、挑撥離間，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六)乙方曠職繼續達二日，或半年內曠職累積達五日。
- (七)乙方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三次不在勤，以曠職登記者。
- (八)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九)乙方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受有重大損害。
- (十)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十一)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十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十三)乙方僱用報酬經費來源如係中央補助，且經中央不予補助者。
- 九、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
- 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 ☐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 十一、安全衛生：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得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
- 十三、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甲方每年辦理聘僱人員考核，考核之項目、基準、考核方式、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結果做為是否與乙方續約之依據。
- 十五、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	方	：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楊文科 簽章
地	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乙	方	：	
姓	名	：	簽章
國	民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